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08月29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02月07日起至2018年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富荣富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79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2月07日	
基金管理人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105,192.4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荣富乾债券A	富荣富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792	00479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524.49份	53,103,667.95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一定程度上控制组合净值波动率的前提下,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自上而下决定资产配置及组合久期,并依据内部信用评估体系,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总财富)收益率*90%+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滕大江	胡波
	联系电话	0755-84236633	021-61618888
	电子邮箱	service@furamc.com.cn	Hub59@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85-5600	95528
传真		0755-83230787	021-6360254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uramc.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02月0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06月30日)	
	富荣富乾债券A	富荣富乾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92.39	652,845.23
本期利润	73.81	499,181.6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80	0.009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79%	3.7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79	0.037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97.45	55,081,450.7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79	1.0372

注:①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④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2月7日生效,截止2018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富荣富乾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1%	0.03%	0.57%	0.05%	-0.68%	-0.02%
过去三个月	0.16%	0.07%	1.79%	0.09%	-1.63%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79%	0.41%	3.05%	0.08%	1.74%	0.33%

富荣富乾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5%	0.03%	0.57%	0.05%	-0.72%	-0.02%
过去三个月	0.06%	0.07%	1.79%	0.09%	-1.73%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72%	0.32%	3.05%	0.08%	0.67%	0.24%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总财富)收益率×90%+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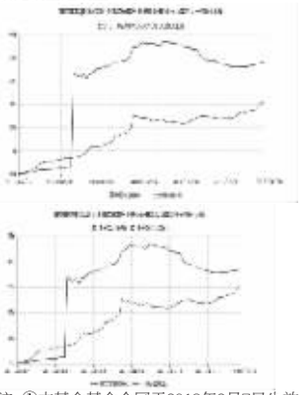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2月7日生效,截止2018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②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止2018年6月30日止,本基金建仓期未满6个月。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25日,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国内第101家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为广州市南沙区,办公地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注册资本金人民币2亿元。富荣基金定位于"综合金融服务商",围绕客户需求,贯彻投资人利益优先原则,秉持"规范创造价值,创新推动成长"的经营理念,努力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整合产业上下游资源,为各类投资者提供充分满足个性需求的产品,并以稳定、持续、优秀的投资业绩和全面、及时、优质的服务回报投资者的信任,与投资者共同分享中国经济发展的成果,致力成为受人尊重、有价值的综合金融服务企业领先者。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吕晓蓉	基金经理	2018-02-07	-	6	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原头部全管理有限公司组合头寸管理、新股、信用债、转债研究员。2017年7月起担任富荣货币市场基金、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2月起担任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4月起担任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利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和工具,按照不同的时间窗口(包括当日内、3日内、5日内),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情况进行分析,报告期内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2018年上半年,高低风险资产之间的跷跷板效应十分明显。经济预期在内忧外患下继续走弱,货币政策边际走向宽松,而从社融数据、债券违约频次、股票质押风险暴露看,因严监管导致的紧信用格局延续。以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为代表的低风险资产震荡价格上行,而权益类资产则出现剧烈的震荡下行走势。

报告期内,本基金本着稳健投资的原则坚持绝对回报策略。在组合成立初期全部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以积累安全垫,未来将视权益市场机会,选择确定性较强的个券,在控制回撤的前提下适当参与权益类投资。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富荣富乾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0479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7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05%;截至报告期末富荣富乾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1.0372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7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0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债市方面:外部贸易战风险,内部信用收缩风险对经济构成的压制持续,虽然经济在房地产投资支撑下仍是慢变量,但下行的风险正逐步加大;通胀方面仍然压力不大,食品价格低位,商品价格有一定支撑,关注原油价格震荡向上风险;央行维护流动性"合理充裕"的表态已明确货币政策稳健偏松,不过流动性在当前基础上进一步宽松的空间预计有限;监管政策上,特别是对信用过度收缩的逆向调节是投资者普遍期待的,但也是可能产生预期差的地方;机构行为是需要观察的变量,负债端的掣肘仍在。债券方面,利率债年初以来的下行幅度已较大,当前十年国债在3.5%-3.6%的关键点位区间,下行的阻力还包括汇率贬值压力下的中美利差低位,贸易战扰动下的经济预期转向风险,利率债供给提速等。但货币政策稳健偏松、风险偏好大幅收缩的背景下,预计利率债仍将延续二季度的震荡慢牛,不排除市场超调时的短期上行风险。信用债,在资管新规实施,投资者整体风险偏好上移的过程中,信用分层不可避免。高等级信用债收益率已随利率下行幅度较为明显,中低资质的收益率当前在历史高分位数水平。建议关注中等资质信用债的性价比和投资时机,一旦信用紧缩出现有利的政策补丁,例如地方隐性债务治理措施等,中等资质的信用债性价比将显现,可挖掘的个券机会也将更多。权益方面,从估值角度看,随着整体估值水平愈加趋近历史底部,股市中长期投资的性价比逐步显现;但从企业盈利看,A股剔除金融和两桶油的的分季度盈利增速已有所下行,且在当前宏观环境下预计仍有小幅下行压力;从流动性来看,虽然央行货币政策边际放松,但投资者风险偏好是短期关键变量,贸易战等风险因子对情绪的压制相当明显,资金是否能流向股市仍有待观察;因此下半年权益市场仍可能震荡筑底,若信用环境出现实质改善,风险偏好跟随调整,则稳健偏松的货币政策和低估值可能带来反弹机会,但大概率仍是结构性行情。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由研究部、基金事务部、监察稽核部、固定收益部及基金经理等组成了估值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小组成员均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小组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小组会议,可以提议测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权表决有关议案但仅享有一票表决权,从而将其影响程度进行适当限制,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8年2月7日生效,截止2018年6月30日,根据上述分配原则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末有收益分配事项。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自2018年4月13日至2018年6月6日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06月30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40,905.54
结算备付金	50,243.28
存出保证金	921.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533,813.97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44,533,813.9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635,138.95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1,203,613.89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58,664,637.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06月30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19,632.95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393.38
应付托管费	3,565.55
应付销售服务费	14,261.73
应付交易费用	1,534.65
应交税费	3,159.14
应付利息	1,648.08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6,393.96
负债合计	3,581,589.4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3,105,192.44
未分配利润	1,977,855.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083,048.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664,637.59

注:①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53,105,192.44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净值1.0479元,基金份额为1,524.49份;C类基金份额净值1.0372元,基金份额为53,103,667.95份;

②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2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2月0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2018年02月0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一、收入	772,150.09
1.利息收入	945,132.7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90,469.00
债券利息收入	184,397.7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0,266.04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300.5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9,300.5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682.1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0.02
减:二、费用	272,894.62
1、管理人报酬	132,448.07
2、托管费	22,074.65
3、销售服务费	88,296.19
4、交易费用	1,296.77
5、利息支出	10,110.5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0,110.57
6、税金及附加	635.08
7、其他费用	18,033.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9,255.4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9,255.47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2月0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02月0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2,001,578.43	-	202,001,578.4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99,255.47	499,255.4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8,896,385.99	1,478,600.24	-147,417,785.7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3,103,631.91	1,956,468.09	55,060,100.00
2.基金赎回款	-202,000,017.90	-477,867.85	-202,477,885.7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3,105,192.44	1,977,855.71	55,083,048.1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郭容辰	黄文飞	黄文飞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717号《关于准予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02,001,572.89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02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2月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2,001,578.43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5.5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国债期货、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投资于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总财富)收益率×90%+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2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2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2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日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1)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2)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6.4.8.1.5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2月0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32,448.0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在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2月0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2,074.65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2月0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富荣富乾债券A	富荣富乾债券C	合计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88,289.14	88,289.14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合计	-	88,289.